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 1,629,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股东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阿斯特”）持有公司股份 375,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2,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德丰杰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29,071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1%。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德丰杰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

德丰杰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因此德丰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2、股东南山阿斯特因企业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75,795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1%。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3、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传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股东德丰杰、南山阿斯特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传俊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备案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629,071股
持股比例	2.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629,071股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下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375,795股	
持股比例	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375,795股	

股东名称	韩传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3,172,273股	
持股比例	4.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3,172,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 计划披露 日期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2,030	2.00%	2024/10/31~ 2025/1/15	31.78-37.98	2024年10 月23日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 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05,805	3.00%	2024/10/8~ 2024/12/11	30.55-36.50	2024年9 月14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29,07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29,071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79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79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韩传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拟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董事韩传俊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

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